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和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林清先生、曹逸倩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期开立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6,000
光大银行松江新城支行	5,000
兴业银行松江支行	5,000
合计	16,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亮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整合公司业务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孙公司成都华铭智能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